

76

赵继康诉曲靖卷烟厂侵犯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3)云高民三终字第 16 号

判决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审理过程

赵继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曲靖卷烟厂，指控该厂将其电影剧本《五朵金花》的名称注册为商标并在香烟上使用的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曲靖卷烟厂的行为不构成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赵继康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将他人的作品名称作为商标使用是否构成侵犯著作权或不正当竞争？

基本案情

1958 年赵继康等二人创作了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电影文学剧本《五朵金花》，该剧本被拍摄成同名电影于 1959 年公映。1983 年曲靖卷烟厂以“五朵金花”为名向国家商标局申请香烟商标注册，并一直生产、销售“五朵金花”品牌的香烟。

一审法院就文学作品名称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问题向国家版权局去函询问，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权司(2001)65 号《关于文学作品名称不宜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答复》。该答复认为，作品名称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取决于该名称是否具有独创性，如具有独创性则应保护，但对作品名称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更为恰当。

一审判决认定该电影剧本名称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该纠纷也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范畴,驳回赵继康的诉讼请求。

赵继康上诉称,《著作权法》对文学作品的保护不以作品的字数多少为要件,是否具有独创性是能否获得保护的唯一条件。“五朵金花”作为电影剧本的名称是具有独创性的,且是该剧本的实质和核心组成部分,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了该名称就侵犯了作品的著作权,同时请求本案适用《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适用法律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三)款:“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要点分析

1.将作品名称作为商标使用是否侵犯著作权?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是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定义,一部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除具有独创性外,还要能独立表达意见、知识、思想、感情等内容,使广大受众从中了解一定的讯息,不应当仅是文字的简单相加。

《五朵金花》剧本是一部完整的文学作品,“五朵金花”四字仅是该剧本的名称,是该剧本的组成部分,读者只有通过阅读整部作品才能了解作者所表达的思想、情感、个性及创作风格,离开了作品的具体内容,单纯的作品名称“五朵金花”因字数有限,不能囊括作品的独创部分,不具备法律意义上的作品的要素,

不具有作品属性。

2. 将作品名称作为商标使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是平等的市场经营主体间在市场竞争中发生的法律关系，目的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赵继康并非市场经营主体，与曲靖卷烟厂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其与曲靖卷烟厂之间的纠纷不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

判决要点

1. 作品名称“五朵金花”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 曲靖卷烟厂将“五朵金花”作为商标使用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